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頒發的《關於同意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1457號）（「中國證監會批覆」）。有關中國證監會批覆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註冊申請已獲批准。
2. 本公司發行A股將嚴格根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文件及發行方案實施。
3. 中國證監會批覆的有效期限為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12個月。
4. 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至發行完成當日期間，倘本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及處理該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將及時履行本公司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責任。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